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经济发展股、合作指导股（农村合作经济联合会办公室）、企业管理股（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财会审计股、监事会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1.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和布局农村经济发展，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协助工商部门管理好农村市场，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2.为农业生产服务。按政府授权，对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实施管理，组织和协调，草拟制订管理办法。

3.为农村和农民服务。建立和逐步完善综合服务体系，为发展农村经济，为发展"三高"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

4.对废旧物资回收和烟花爆竹工作实施管理,核发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配合公安部门对废旧物资经营点和烟花爆竹经营点进行检查，堵塞治安漏洞。

5.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

6.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受政府委托加强对集体合作商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 人员概况。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编制 16 名。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监事会主任 1 名，纪检组长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 名。2022 年在职在编人数为 17 名，其中参公人员 16 名，机关工勤 1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8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收入 568.74 万元，占 97.8%；上年结转 12.84 万元，占 2.2%。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581.58 万元，其中：商业和服务业 427.26 万元，占 73.47%；农林水支出 70 万元，占 12.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 万元，占 9.56%；卫生健康支出 13.31 万元，占 2.28%；住房保障支出 15.41 万元，占 2.65%。

2022 年初结转 12.84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决算编制情况

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准期。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采取人员经费按标

准、公用经费按定额编制的方法，结合我单位实际和工作计划，认真开展我单位的预算编制工作。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细化项目支出内容，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人性化，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准确的报送到县级财政部门。

2023年1月，按照决算工作要求，编制2022年决算报表及决算编制说明，确保决算数据与账表一致。

（二）执行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对口股室下达的各类指标后，按照资金的用途，在把好审核关的基础上，按时按量按照资金预算进度及时拨付各项款项。人员经费、日常公用及项目资金全部是按要求和规定给予支付，特别是在三公经费方面加强管理，不该报销的一律不给予报销，严格把支出控制在年初的预算指标内，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县“十项规定”和财务相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22年在保证我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我单位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情况下，把节约的经费全部上缴财政。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以及退休人员的统筹待遇等支出。截止年底，预算执进度 100%，执行率 100%，资金结余率 0%。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的运转类支出。截止年底，预算执进度 100%，执行率 100%，资金结余率 0%。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项目主要用于供销综合改革项目—基层组织体系建设的支出。截止年底，预算执进度 100%，执行率 100%，资金结余率 0%。

（三）支出绩效情况

1. 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供销社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和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2）机关厉行节约。

供销社根据单位具体情况制定了《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工作人员岗位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加强了内部监督和控制，增强财务运行透明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县供销社及时对2022年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2022年度单位无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无会议费、无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的发生。2022年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公务接待较上年减少0.88万元。总之，我单位2022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县“十项规定”和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优化了年度预算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使得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3）机关节能降耗。

县供销社一直遵循和发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自觉养成节约习惯，倡导健康、文明、节俭、适度的消费理念，从自身的用水、用电做起，打造供销干部“人人讲节约、事事讲节约、时时讲节约”的良好氛围。

2. 专项预算项目（待批复项目）支出绩效（无）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情况。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长期规划等制度建设情况等。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后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四) 财务管理情况

机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情况，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等。

(五)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和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充分发挥资金功能，提升机关工作效能。

(二) 存在问题。因近年供销综合改革任务重，试点任务多，故年中预算追加经费较多，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影响全年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三) 改进建议。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与财政协调沟通，将每年都会发生的项目支出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持续抓好收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